

中共淄博市委文昌湖区工委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文件

淄文昌农办字〔2021〕22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萌水镇财政审计所、商家镇财务审计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区域实际，现就区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 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

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淄发〔2021〕8号)的工作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做好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

(二)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区域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倾斜支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重点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

(三)坚持依规使用。区财政衔接资金分别按照《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25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鲁扶贫办发〔2021〕8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淄乡振发〔2021〕1号)三个文件有关要求,坚持统筹安排、精准使用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二、使用方向

(一)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依据全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人口数量及比例因素切块下达到各镇，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适用范围，统筹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扶贫改革试验（薄弱村提升）资金。支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研究，用于薄弱村提升试验示范等改革事项，资金分配到萌水镇，由萌水镇统筹用于实施薄弱村提升工程。

(三)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按照绩效评价等考核结果分配资金，由各镇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使用范围，与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等统筹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 孝善扶贫奖补资金。原则上用于对 60 岁（各镇可根据各自情况合理确定）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孝善扶贫工作奖补，引导子女履行赡养义务。资金下达到各镇，由各镇统筹安排。

(五) 特惠保险资金。按照《淄博市 2021 年度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标准，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 550 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 元给予补助，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特惠保险，待市级确定承保机构后由区地方事业局统一拨付。

(六) 雨露计划资金。由区地方事业局统筹安排使用。对全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按每人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对 2020 年度秋季和 2021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给予补助资金。

(七)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本年度资金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特惠保险和“雨露计划”资金，出现不足的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解决，出现结余的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各镇要根据资金下达情况，合理安排，明确资金用途，提出上报实施方案，同时与镇财政部门做好具体项目和资金的对接，灵活选择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合同付款等方式，及时拨付支出资金。

(二) 强化县级项目库建设。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继续充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三) 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镇可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区和数字农业农村示范区建设，

侧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形成拳头，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策划编制布局安排一批重点项目。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用好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格问责。

提前下达和后续下达的衔接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中共淄博市委文昌湖工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财 政 局

2021年8月26日

中共淄博市委文昌湖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昌湖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文工农组发〔2021〕1号

